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 及 恢復買賣

唯一賬冊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3.5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42,400,000股股份。於同日，賣方與本公司亦訂立認購協議。於訂立配售協議後14日內，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以每股3.55港元之價格（與配售價相同）認購42,400,000股新股。

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下文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如該等條件未獲達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39,842,000股股份約9.64%，及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9%。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0,52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6,42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運用：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約40,800,000港元）用於興建新瓦楞紙板生產廠房及於廣東省東莞常平之設施、其中人民幣80,000,000元（約81,600,000港元）用於購買若干生產設備提高生產能力，以處理瓦楞紙芯及牛咭，而餘額則支付按金，以供其他生產設備及可能投資於另一間下游廠房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前，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持有252,000,000股，或於本公司擁有約57.30%權益。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減少至約47.66%，並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52.26%。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收購守則將對本公司並無含義，原因為賣方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持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至少十二個月。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擬根據董事獲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配售現有股份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配售協議，當中載有如下條款：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獨立於及與賣方、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配售代理將從賣方收取2.5%的管理及包銷佣金。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預期並無任何承配人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將配售42,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39,842,000股股份約9.64%，及佔根據認購事項發行42,400,000股新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79%。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3.55港元(不包括印花稅、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用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此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83港元折讓約7.31%；及

(ii) 較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0港元折讓約1.39%。

配售價(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和開支後)約為每股3.45港元。

權利：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

禁售：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或之前之期間，賣方不會，亦將促使其任何代名人、其所控制的公司或與之有關連的信託（不論為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不會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又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新股，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相似的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交換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該項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該項交易的任何意向。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i)將向認購協議指定的認購人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ii)根據本公司現有或過往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購股權；及(ii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紅利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向股東發行及授出或於行使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權利而發行及授出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外），由配售協議訂立當日起至配售協議訂立當日後滿六個月之日或該日之前之期間，不會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作出書面同意前(i)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似的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經濟效果與上文(i)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此等交易；或(iii)公佈訂立或落實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此等交易的意向。

認購新股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當中載有如下條款：

認購股份之 數目：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42,4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4%，及佔根據認購事項發行42,400,000股新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79%。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會超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之股份數目。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3.55港元（不包括印花稅、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用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與配售價相同。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須承擔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費用及開支（包括應付配售代理之費用及其他款項、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印刷及刊印成本及法律費用），預計有關金額約為4,100,000港元。此金額已扣除（如適用）賣方就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由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為止之期間應計及已收之利息（如有）。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由其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據此授權董事最多可配發及發行84,779,600股股份。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一般授權仍未獲行使。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從先舊後新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77,000,000港元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在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或將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批准及上市並無在其後於送遞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遵照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後14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或之前）完成（或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倘未能於該日完成，則認購事項須告停止及終止。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現行市況，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進一步集資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0,52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46,42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運用：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約40,800,000港元）用於興建新瓦楞紙板生產廠房及於廣東省東莞常平之設施、其中人民幣80,000,000元（約81,600,000港元）用於購買若干生產設備提高生產能力，以處理瓦楞紙芯及牛咭，而餘下則支付按金，以供其他生產設備及可能投資於另一間下游廠房之用。

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	252,000,000	57.30	209,600,000	47.66	252,000,000	52.26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30,006,000	6.82	30,006,000	6.82	30,006,000	6.22
公眾人士	157,836,000	35.88	157,836,000	35.88	157,836,000	32.73
承配人	—	—	42,400,000	9.64	42,400,000	8.79
合計	<u>439,842,000</u>	<u>100.00%</u>	<u>439,842,000</u>	<u>100.00%</u>	<u>482,242,000</u>	<u>100.00%</u>

附註：

上述數字已假設在任何情況下，由本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起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亦無行使購股權，以及除配售股份外，賣方並無出售或購買股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釋義

本公佈中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Hop Fung Industries BVI」 指 Hop Fung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分別由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Fullwood Holdings Limited 及 Goldspeed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11.81%、11.81%、38.19% 及 38.19% 權益；
- 「配售代理」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事項之唯一賬冊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配售代理；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之事宜；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予以配售之合共42,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4%，及佔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79%；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42,40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之事宜；及
「賣方」	指 Hop Fung Industrie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分別由Hop Fung Industries BVI、Delight Ocean Limited及許森泰先生擁有其78.86%、12.57%及8.57%權益。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國

於本公佈內，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2港元之匯率，純粹作說明之用。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王榮波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國輝先生、池民生先生及黃珠亮先生。